

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7年3月2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献军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刘献军、邱伏萍、刘备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刘献军先生借款人民币250万元，董事、副总经理邱伏萍女士借款人民币150万元，董事刘备军先生借款人民币50万元，合计人民币450万元，借款期限2年，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刘献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控股股东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邱伏萍女士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是控股股东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、刘献军先生配偶，刘备军先生系公司董事、控股股东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、刘献军先生弟弟，刘基伟系公司董事、控股股东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、刘献军先生儿子。鉴于关联董事刘献军、邱伏萍、刘备军、刘基伟回避表决，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（一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